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伯利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产生了 124 项建议，我们支持其中的 98 项建议。正如伯利兹 2018 年 11 月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作的总结发言中所指出的，有 6 项建议需要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商讨。
2. 在这方面，伯利兹政府已对这 6 项建议进行了商讨，并高兴地报告，伯利兹共接受 2 项建议。我们注意到 3 项建议，但因信息不准确而无法接受 1 项建议。这 6 项建议分别按“接受”、“注意到”和“拒绝”分列如下。
3. 谨请注意，建议 77.70 仍属于“接受”。

接受

- 78.2. 根据所承担的义务，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78.5. 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方案纳入国家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下的性别平等框架。

注意到

- 78.1. 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 78.3. 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妇女的权利，特别是保证她们可按照性行为合法年龄独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无需得到父母许可。
- 78.6.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框架。

拒绝

- 78.4. 批准《人民代表法》修正案，规定国民议会中妇女的配额为 33%。
-